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3
释 义.....5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0
第三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3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31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37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43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54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62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5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5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5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4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5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0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21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123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27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8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29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0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4
结 论.....135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GLG/SZ/A2890/FB/2015-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何俊辉律师、梁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并于 2012 年 12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本所及本所律师先后为各类企业提供了逾百例证券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何俊辉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自 2002 年获得律师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86 755 8351 5666

传 真：+86 755 8351 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邮箱：hejunhui@grandall.com.cn

梁娜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自 2010 年获得律师资格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86 755 8351 5666

传 真：+86 755 8351 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邮箱：liangnasz@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走访政府有权机关，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等。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皮阿诺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
新山川实业	指	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盛和正道	指	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锋明道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鼎锋明道新三板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宝山分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上海普陀分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南区分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区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江北分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分公司
重庆南坪分公司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分公司
天津皮阿诺	指	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王家居	指	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
德宏厨卫	指	深圳市德宏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
领锋电器	指	中山市领锋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参股公司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首次上报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及重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24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28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27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陆地区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相关费用分摊的议案》等，以及决定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653.6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相关费用分摊的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如下，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6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以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和条件的公司股东为马礼斌和魏来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数另有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本次发行的规模与结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4,486.83 万元投资于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2）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8,849.17 万元投资于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3）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2,898.92 万元投资于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以上项目全部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批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获准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上市及发

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12个月内发行人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50%之中的高者；

③12个月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6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之中的高者。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

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该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12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60%，并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

国浩律
GRANDALI
骑缝

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七）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5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

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3．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违反股份回购与赔偿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如符合本次发行转让老股条件的股东马礼斌、魏来金违反股份回购与赔偿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公司除马礼斌、魏来金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股份回购与赔偿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

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一）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八）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四、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0 万股，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和条件的公司股东马礼斌、魏来金按持股比例若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275 万股和不超过 2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1．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礼斌，马礼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68.90%的股权，且作为盛和正道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95%的股权。根据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若按照公开发售股份最高上限计算，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

3．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6 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第 7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张开宇共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新山川实业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4,275 万股，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41313 的《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新山川实业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新山川实业 2005 年 6 月 14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认缴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

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发行人股权架构调整、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构成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盛和正道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马礼斌自新山川实业 2005 年 6 月 14 日设立之日起至今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张开宇、鼎锋明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等 7 名自然人/法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均已在公司登记机关记载于相关各方的名下，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七）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41313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接受上市辅导及辅导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与长城证券签订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的起始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长城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公开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独立董事、聘请了董事会秘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95,447.18 元、53,670,439.19 元、60,348,489.99 元，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度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63,514.92 元、96,164,781.72 元、

37,850,809.4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按新山川实业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按新山川实业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新山川实业 2005 年 6 月 1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认缴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无需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定制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定/决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张开宇、鼎锋明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等 7 名自然人/法人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

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1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16．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声明或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18．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0．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95,447.18 元、53,670,439.19 元、60,348,489.99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2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2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795,447.18元、53,670,439.19元、60,348,489.99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7,397,256.47元、420,388,293.24元、502,932,457.40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653.6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8%，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0,102,511.59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

《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2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

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3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3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3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36．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山川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新山川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17 号《审计报告》，新山川实业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原账面净资产值为 130,691,379.68 元。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169 号《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新山川实业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8,034,800 元。

3．新山川实业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作出决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按新山川实业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130,691,379.68 元折为 4,27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87,941,379.6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按新山川实业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130,691,379.68 元折为 4,27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87,941,379.6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和张开宇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并制定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就《公

司法》第 90 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决议，决定按新山川实业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691,379.68 元，按 3.057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42,750,000.00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2,75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为人民币 87,941,379.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8．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241313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发起设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和张开宇，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其中，盛和正道为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马礼斌、魏来金和张开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三）新山川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新山川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人以上，分别是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和张开宇，其住所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1	马礼斌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丽路*****
2	盛和正道	中山市西区沙朗崇章路（崇章路 4 号）A 幢二层之二
3	魏来金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丽路*****
4	张开宇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豪山庄富安街*****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5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2,750,000.00万，达到并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新山川实业执行董事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的决定、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的决议，按新山川实业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130,691,379.68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山川实业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新山川实业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决定设立由马礼斌、魏茂芝、王夙文、马瑜霖、李英姿等5人组成的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筹备委员会于2014年4月22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会议通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14年5月8日召开，逐项审议《公司法》第90条规定的事项，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相应决议。

4．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和张开宇共4名股东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

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设置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6．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41313 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发行人以合法拥有的建筑物及场地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生产场地。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新山川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新山川实业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决定、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和张开宇共 4 名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创立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章程、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95 条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山川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和张开宇共 4 名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

（一）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和张开宇作为发起人，新山川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新山川实业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130,691,379.68 元折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275 万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87,941,379.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起人协议》还就新山川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章程、特别约定、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山川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17 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169 号《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52 号《验资报告》。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新山川实业的发起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山川实业的发起人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办理公司成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包括：决定公司发起设立事务的具体安排、向所有有关部门递交公司成立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组织召开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其他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筹备委员会由马礼斌、魏茂芝、王夙文、马瑜霖、李英姿等 5 人组成，其中马礼斌任筹备委员会主任。

2．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3．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4 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275 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提交创立大会审议

的各项议案业经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对《公司法》第 90 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一）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定制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研发、制造、市场、销售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的采购和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律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资产均记载于发行人或新山川实业名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有权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独立进行决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住所为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和生产场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生产场所、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审

计报告》，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及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书》、《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书》、《拟聘总经理声明及承诺书》、《拟聘副总经理声明及承诺书》、《拟聘董事会秘书声明及承诺书》、《拟聘财务总监声明及承诺书》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发行人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和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二）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员工薪酬发放清单，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为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酬。

（三）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独立制定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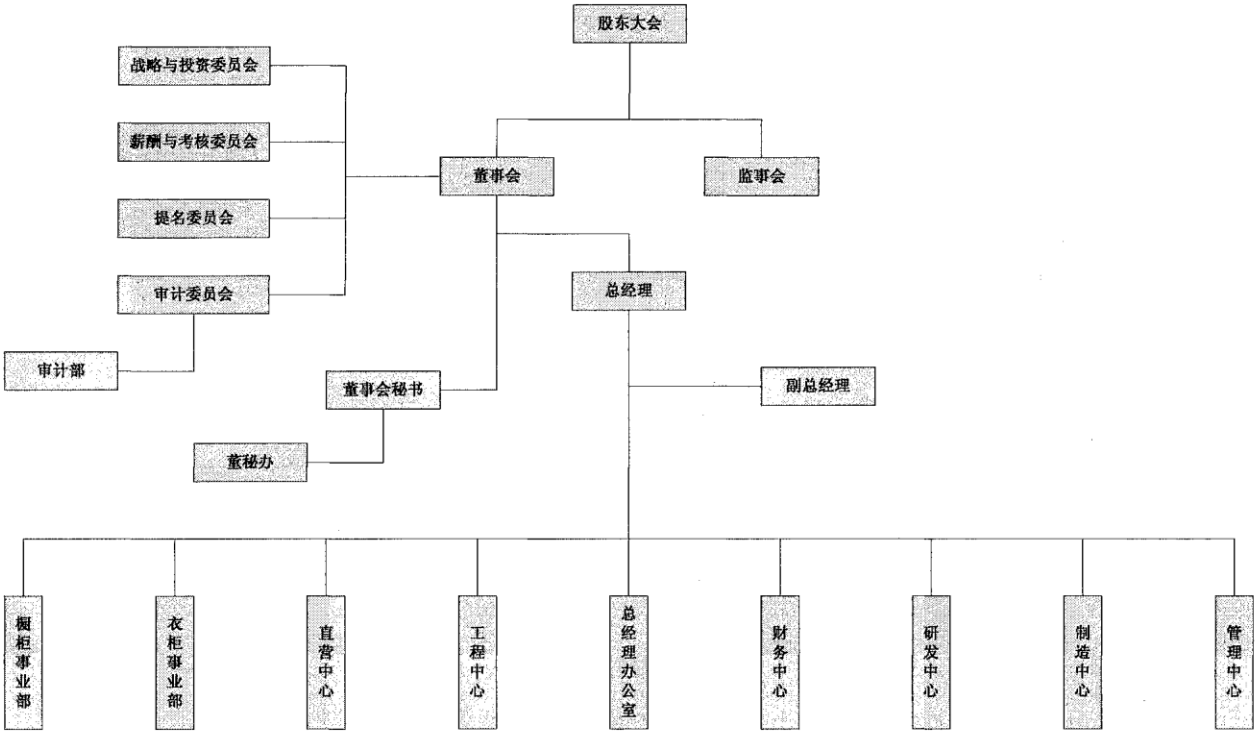

（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设置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橱柜事业部、衣柜事业部、直营中心、工程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四）发行人设立以下非法人分支机构：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上海分公司	高琪	嘉定区马陆镇嘉戬支路 217 号 1 幢 1129 室	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2011.3.2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普陀分公司	高琪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08号二楼B8129、8122	设计、销售：家居用品、木质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工艺品（除专项）、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7.1
3	上海宝山分公司	高琪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1801号C8129-8131铺位	家居用品、木质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工艺礼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的设计、销售；日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除专项）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9.5
4	中山分公司	高琪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70号富逸装饰广场（第3号楼）首层19、20、21卡商铺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11.11
5	中山南区分公司	高琪	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18号（红星美凯龙一楼展厅A8053、8055、8056、8050、8051、8052号）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2013.6.25
6	重庆南坪分公司	高琪	重庆市南坪区南坪西路58号A8189展厅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不含文物）、塑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不	2012.11.9

				含烟花爆竹）、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7	重庆分公司	高琪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迎宾大道二郎商业步行街居然之家二号馆四层 DS28-2-4002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10
8	重庆江北分公司	高琪	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新南路 888 号展位 C8182、8173-8176	设计、生产、加工、家居用品；销售：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3.5.20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中心，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

J6030002950805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中山城北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2011026919022181880 的基本账户，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4412010003127655O1 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和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国/地税字 442000776239262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及缴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马礼斌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盛和正道、鼎锋明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一）马礼斌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

1．马礼斌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基本情况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认购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马礼斌	3601021970**1363**	32,062,500	68.90%
2	魏来金	3621301972**1006**	2,970,698	6.38%
3	张开宇	2303021967**0965**	855,000	1.84%

2．经本所律师核查，马礼斌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开宇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来金为发行人的董事。

（二）中山市盛和正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盛和正道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861,80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75%。

2．盛和正道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53692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崇章路（崇章路 4 号）A 幢二层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礼斌，经营范围为“投资办企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盛和正道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和正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马礼斌	426.1452	88.50%	普通合伙人
2	马瑜霖	24.076	5.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增毅	4.8152	1.00%	有限合伙人
4	熊信国	4.8152	1.00%	有限合伙人
5	黄飞勇	4.8152	1.00%	有限合伙人
6	魏茂芝	4.8152	1.00%	有限合伙人
7	杨海燕	4.8152	1.00%	有限合伙人
8	黄霞	2.4076	0.50%	有限合伙人
9	孙晓阳	2.4076	0.5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小林	2.4076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1.5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和正道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3．根据盛和正道的合伙协议，盛和正道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礼斌。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盛和正道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5．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监督管理办法》”）第2条第1款“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第2条第3款“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第2条“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和正道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该等员工设立盛和正道的目的为通过盛和正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和正道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该等员工投资盛和正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盛和正道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盛和正道不需要依《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三）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鼎锋明道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32,900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57%。

2．鼎锋明道设立于2014年4月14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397728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1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正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向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变更登记情况，鼎锋明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0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4.84%	有限合伙人
3	陈志平	1,300	11.3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	8.71%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71%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	4.53%	有限合伙人
7	郭红	500	4.36%	有限合伙人
8	问泽鑫	500	4.36%	有限合伙人
9	贺伶俐	300	2.61%	有限合伙人
10	黄晓玲	300	2.61%	有限合伙人
11	王娅芬	300	2.61%	有限合伙人
12	吴晓梅	24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范兰英	200	1.74%	有限合伙人
14	熊少明	200	1.74%	有限合伙人
15	张良	200	1.74%	有限合伙人
16	赖宝生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17	刘亮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18	鲁凤喜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19	罗春华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20	邱凌云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21	汪建良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22	严笑寒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23	杨晓维	1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80	100%	

3．根据鼎锋明道的合伙协议，鼎锋明道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注册号为33020600022632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13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正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

根据向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变更登记情况，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0	99%	普通合伙人
2	江军	2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4．根据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7782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正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许可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根据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80004228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7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霖君，注册资本 3,19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4.30	53.43%
2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	976.70	30.62%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30	7.00%
4	李霖君	190.00	5.96%
5	王小刚	95.70	3.00%
合计		3,190	100%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鼎锋明道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7．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6501），鼎锋明道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鼎锋明道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广发信德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007,8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46%。

2．广发信德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0000000555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罗斌华，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广发信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00%
合计		230,000	100%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发信德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广发信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是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设立的直投子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根据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以及广发信德提供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广发信德已办理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备案。

（五）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珠海康远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5,9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

2．珠海康远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50937 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雪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64 年 11 月 18 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合伙协议》，珠海康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肖雪生	540,129	9.93%	普通合伙人
2	谢永元	559,702	10.29%	有限合伙人
3	敖小敏	547,637	10.07%	有限合伙人
4	徐博卷	457,718	8.42%	有限合伙人
5	李忠文	450,039	8.27%	有限合伙人
6	孙俊瀚	367,772	6.76%	有限合伙人
7	李冰	292,840	5.38%	有限合伙人
8	樊飞	277,778	5.11%	有限合伙人
9	许一宇	235,483	4.33%	有限合伙人
10	陆洁	175,296	3.22%	有限合伙人
11	吴凡	161,762	2.97%	有限合伙人
12	杨立忠	161,111	2.96%	有限合伙人
13	宋红霞	150,150	2.76%	有限合伙人
14	彭书琴	141,892	2.61%	有限合伙人
15	李晶	135,159	2.49%	有限合伙人
16	赵铁祥	114,528	2.11%	有限合伙人
17	沈爱卿	101,716	1.87%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重阳	92,580	1.70%	有限合伙人
19	朱成	90,184	1.66%	有限合伙人
20	李鹏程	82,653	1.52%	有限合伙人
21	黄豪	81,442	1.50%	有限合伙人

22	叶卫浩	70,946	1.30%	有限合伙人
23	刘洋	47,047	0.87%	有限合伙人
24	韩文龙	46,027	0.85%	有限合伙人
25	张和	18,018	0.33%	有限合伙人
26	张玲玲	11,751	0.22%	有限合伙人
27	段剑琴	11,262	0.21%	有限合伙人
28	蒋宇寰	10,928	0.20%	有限合伙人
29	刘睿婕	5,286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38,836	100%	

3．根据珠海康远的合伙协议，珠海康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雪生，肖雪生的公民身份证号为 352624197211031630。

4．根据广发信德出具的承诺，珠海康远的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的员工。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珠海康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6．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2 条第 1 款“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第 2 条第 3 款“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第 2 条“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以及珠海康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

康远的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的员工，根据《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广发信德有关员工必须跟投广发信德以自有资金或直投基金投资的所有投资项目，此外，珠海康远是广发信德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珠海康远不需要依《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二、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礼斌自新山川实业 2005 年 6 月 14 日设立之日起至今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均以货币形式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关系清晰，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均以货币形式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均以货币形式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新山川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马礼斌、魏来金于2005年5月31日共同决定设立新山川实业，并制定了《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年6月9日以中信验内字(2005)第07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6月9日止，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新山川实业于2005年6月14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新山川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斌	255	85%
2	魏来金	45	15%
合计		300	100%

（二）200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2006年7月6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马礼斌、魏来金分别认缴425万元和75万元。

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7月17日以中执会验字（2006）YY0126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7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

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

新山川实业于2006年7月28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新山川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斌	680	85%
2	魏来金	120	15%
合计		800	100%

（三）2010年5月因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动

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的1,200万元由马礼斌、魏来金分别认缴1,120万元和80万元。

中山市中正联合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以中正会验字（2010）第YY009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5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马礼斌、魏来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截至2010年5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新山川实业于2010年5月19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新山川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斌	1,800	90%
2	魏来金	200	10%
合计		2,000	100%

（四）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马礼斌、魏来金分别认缴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

中山市中正联合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以中正会验字（2011）第 YY00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马礼斌、魏来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新山川实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新山川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斌	2,700	90%
2	魏来金	300	10%
合计		3,000	100%

（五）2012 年 1 月因股权转让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权结构变动

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盛和正道，股东马礼斌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5%）转让给盛和正道，股东魏来金将其持有的 31.53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51%）转让给盛和正道。

马礼斌和魏来金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分别与盛和正道签订《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马礼斌以 4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和正道，魏来金以 31.5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31.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和正道。

新山川实业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变更后，新山川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斌	2,250.00	75.00%
2	盛和正道	481.53	16.05%
3	魏来金	268.47	8.95%
合计		3,000	100%

（六）2014 年 2 月因股权转让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权结构变动

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开宇，股东魏来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占比 2%）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开宇。

魏来金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与张开宇签订《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魏来金以 2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开宇。

新山川实业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

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变更后，新山川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斌	2,250.00	75.00%
2	盛和正道	481.53	16.05%
3	魏来金	208.47	6.95%
4	张开宇	60.00	2.00%
合计		3,000	100%

（七）2014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决议，按新山川实业截止2014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30,691,379.68 元折为普通股4,27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人民币 87,941,379.6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马礼斌、盛和正道、魏来金、张开宇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就《公司法》第 90 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决议，决定按新山川实业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691,379.68 元，按 3.057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42,750,000.00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2,75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为人民币 87,941,379.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241313 的《营业执照》。

该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马礼斌	3,206.25	75.00%
2	盛和正道	686.18	16.05%
3	魏来金	297.07	6.95%
4	张开宇	85.50	2.00%
合计		4,275	100%

（八）2014 年 9 月 30 日因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权结构的变动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75 万元增加至 4,348.29 万元，鼎锋明道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73.29 万股，溢价部分 1,126.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1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鼎锋明道）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732,900.00 元，资本公积 11,267,100.0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82,900.00 元，股本 43,482,9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马礼斌	3,206.25	73.74%
2	盛和正道	686.18	15.78%
3	魏来金	297.07	6.83%
4	张开宇	85.50	1.97%
5	鼎锋明道	73.29	1.68%
合计		4,348.29	100%

（九）2014 年 12 月 30 日因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权结构的变动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48.29 万元增加至 4,653.66 万元，广发信德以 4,925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300.78 万股，珠海康远以 75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4.59 万股，溢价部分 4,694.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信会师报字［2014］31068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广发信德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9,25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3,007,800.00 元，资本公积 46,242,200.00 元；收到珠海康远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75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45,900.00 元，资本公积 704,1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36,600.00 元，股本 46,536,6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马礼斌	3,206.25	68.90%
2	盛和正道	686.18	14.75%
3	魏来金	297.07	6.38%
4	张开宇	85.50	1.84%
5	鼎锋明道	73.29	1.57%
6	广发信德	300.78	6.46%
7	珠海康远	4.59	0.10%
合计		4,653.66	100%

二、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津皮阿诺的经营范围包括“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核准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579871），发行人具有进出口经营权，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3．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7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于2005年6月14日登记备案的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新山川实业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整体橱柜、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展台、展柜、展示器材、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日用品、服装、纺织品、促销用品”。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于2005年7月登记备案的新山川实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山川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厨房电器设备、水暖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展览台、展览柜、展示器材、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2006年4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山川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厨房电器设备、水暖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展览台、展览柜、展示器材、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2011年12月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山川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厨房电器设备、水暖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展览台、展览柜、展示器材、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新山川实业于2014年5月26日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543,889.43 元、416,749,939.39 元、498,258,444.9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97,256.47 元、420,388,293.24 元、502,932,457.40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7%、99.13%、99.07%。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有盛和正道、魏来金、广发信德。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包括马礼斌、魏来金、张开宇、马瑜霖、刘振林（独立董事）、刘剑华（独立董事）、刘文金（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现任监事包括高琪、王夙文、林文财；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马礼斌、张开宇、马瑜霖、魏茂芝；发行人的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马礼斌、高琪。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礼斌与马瑜霖系兄妹关系。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各自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马礼斌担任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创建房地产”）监事、盛和正道执行合伙人；马瑜霖担任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发展房地产”）监事；魏来金担任中山丽得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领先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陈列展示”）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市赣商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赣商汇”）董事长、广州市行者终端陈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外，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任职。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马礼斌持有盛和正道出资 426.1452 万

元、新地创建房地产出资 13.8 万元，马瑜霖持有盛和正道出资 24.076 万元、新鸿发展房地产出资 22 万元，魏来金持有领先陈列展示出资 1,900 万元、中山赣商汇出资 200 万元、北京丽得秀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投资设立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1．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皮阿诺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设立时名称为天津市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22300008193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 3 号路，法定代表人为马礼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天津皮阿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皮阿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根据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天津皮阿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天津皮阿诺的设立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核发编号为（静海）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44462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新设企业使用“天津市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名称注册。

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签署了《天津市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章程》。

天津鑫相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4日以津鑫相和验字（2012）第3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4月17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300万元”。

天津皮阿诺于2012年4月27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天津皮阿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山川实业	300	100%
合计		300	100%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地创建房地产设立于2008年1月7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078195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区起湾富湾新村银湾东路4号之二5卡二层1-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慧芝，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资质证同时使用）”，营业期限至2016年1月7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地创建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吴慧芝	52.60	52.60%
2	马礼斌	13.80	13.80%
3	阮小军	10.65	10.65%
4	万安	10.20	10.20%
5	徐文杰	10.20	10.20%
6	陆潮宪	2.55	2.55%
合计		100	100%

2．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鸿发展房地产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36844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区起湾富湾新村银湾东路 4 号之二 5 卡二层 7-8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潮宪，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鸿发展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吴慧芝	32	32%
2	马瑜霖	22	22%
3	吴慧萍	14	14%
4	阮小军	11	11%
5	徐文杰	10	10%

6	万安	8	8%
7	陆潮宪	3	3%
合计		100	100%

3．中山市艺博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艺博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博展示”）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29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崇章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兰，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展示架、工艺品（不含金）、专柜、玻璃制品”，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艺博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兴	31	62.00%
2	黄兰	19	38.0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礼兴与马礼斌系兄弟关系。

4．中山市艺邦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艺邦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邦展示”）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4120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西环四路 10 号一楼之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礼兴，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加工、销售：展示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

工艺品（不含文物）、纸制品、塑胶制品”，营业期限至2021年3月2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艺邦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兴	400	80%
2	欧阳炳星	100	20%
合计		500	100%

5．上海臣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臣机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2月13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60025558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F区124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礼兴，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木材、石材、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五金交电、家居、卫生洁具、工艺礼品、机电设备、服装服饰、电子产品、灯具灯饰、照明器材、日用百货，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至2032年2月12日。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臣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兴	950	475	95%

2	周波	50	25	5%
合计		1,000	500	100%

6．广东领先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领先陈列展示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34913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兴福路 6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来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各种灯箱、货架、展示架、展示柜、海报架、有机玻璃工艺制品、绘图机、制图台、绘图机、制图台、绘图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标识安装工程、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先陈列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魏来金	1,900	95%
2	魏丽苹	100	5%
合计		2,000	100%

领先陈列展示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

（1）中山丽得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丽得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65729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兴福路 61 号之一（办公大楼 4 楼西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来金，经营范围为：“工业设

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项目策划与咨询”，营业期限至2032年6月3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丽得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领先陈列展示	70	70%
2	魏利民	30	30%
合计		100	100%

（2）广州市行者终端陈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行者终端陈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5月22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777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车陂路新涌口西街9号3栋355房（本住所限办公用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利民，经营范围为：“展厅的陈列设计咨询；展览策划；销售：陈列饰柜、货架”，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市行者终端陈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领先陈列展示	50	100%
合计		50	100%

7．北京丽得秀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丽得秀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9月2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633138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3号楼6层71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豪战，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五金交电；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3年9月28日。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丽得秀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豪战	45	45%
2	彭锦林	40	40%
3	魏来金	15	15%
合计		100	100%

8．中山市赣商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赣商汇设立于2014年2月17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9419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4号星汇湾1幢12层04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来金，经营范围为："投资办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赣商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魏来金	200	20%
2	段华文	100	10%
3	胡亮	100	10%
4	黄寿金	100	10%
5	刘昊	100	10%
6	彭理东	100	10%
7	王建文	100	10%
8	徐国华	100	10%
9	万峻峰	50	5%
10	黎德江	50	5%
合计		1,000	100%

（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法人

1．赣州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已注销）

赣州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1月26日，注销前持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7032100054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天骄路与金门北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马礼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整体橱柜生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至2031年1月25日。

根据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马礼斌曾持有赣州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销前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8日作出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赣州新山川家居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2．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11月23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200699 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同茂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魏朝胜，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销售：广告礼品”，营业期限至2009年11月22日。

马礼斌持有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出资2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2008-2011年，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已连续三年没有实际业务发生，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2011年6月15日，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被中山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组工商备案登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森王家居设立于2011年10月27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52863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29号1-5层，法定代表人为刘高云，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家具、木工艺品、木门、木楼梯、厨柜、浴室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2041年10月27日。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森王家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高云	240	80%
2	梅国芳	60	20%
合计		300	100%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森王家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森王家居的设立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38002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使用“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名称注册。

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刘高云、梅国芳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以粤新验字[2011]第 163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 300 万元”。

森王家居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设立完成时，森王家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山川实业	120	40%

2	刘高云	120	40%
3	梅国芳	60	20%
合计		300	100%

（2）2014 年 2 月因股权转让引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森王家居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新山川实业将持有的森王家居出资额 12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高云。

新山川实业与刘高云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山川实业将其持有的森王家居出资额 120 万元（占比 40%的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高云。

森王家居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森王家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高云	240	80%
2	梅国芳	60	20%
合计		300	100%

4．深圳市德宏厨卫有限公司

德宏厨卫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859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街 543 栋 4 层 422/42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歆泉，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橱柜、橱具、卫浴产品、电器、展示架、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至2021年11月28日。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郭歆泉	249.20	89%
2	梅国芳	30.80	11%
合计		280.00	100%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德宏厨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德宏厨卫的设立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0月27日核发编号为［2011］第80324576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使用“深圳市德宏厨卫有限公司”名称注册。

郭歆泉、梅国芳于2011年11月27日签署《深圳市德宏厨卫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构信息单，验资企业深圳市德宏厨卫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创业支行开立的验资账户截至2011年11月28日已收到出资方费永康和郭歆泉分别缴纳的投资款24.5万元和25.5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创业支行于2011年11月28日出具《银行询证函》确证。

德宏厨卫于2011年11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设立完成时，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郭歆泉	25.50	51%
2	费永康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2）2012 年 8 月因股权转让引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德宏厨卫股东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费永康将其持有的德宏厨卫出资额 2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转让予郭歆泉。

费永康与郭歆泉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费永康将其持有的德宏厨卫出资额 24.5 万元（占比 49%）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歆泉。该等股权转让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及签章真实性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 JZ2012080605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德宏厨卫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郭歆泉	50	100%
合计		50	100%

（3）2012 年 10 月因增资引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德宏厨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8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新山川实业认缴 123.2 万元，梅国芳认缴 30.8 万元，原股东郭歆泉新增 76 万元。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资情况已经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心沙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 B00073926 的《资信证明书》证明。

德宏厨卫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等增资完成后，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山川实业	123.20	44%
2	郭歆泉	126.00	45%
3	梅国芳	30.80	11%
合计		280.00	100%

（4）2014 年 2 月因股权转让引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德宏厨卫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新山川实业将持有的德宏厨卫出资额 123.2 万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歆泉。

新山川实业与郭歆泉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山川实业将其持有的德宏厨卫出资额 123.2 万元（占比 44%）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歆泉。该等股权转让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及签章真实性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 JZ2014022117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德宏厨卫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德宏厨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郭歆泉	249.20	89%
2	梅国芳	30.80	11%
合计		280.00	100%

5．中山市领锋电器有限公司

领锋电器设立于2011年4月26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432595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国明，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热水器、水净化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加热装置、浴室装置、电暖器、点火器、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锋电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廖国民	400	80%
2	吴光华	75	15%
3	何良铁	25	5%
合计		500	100%

（1）领锋电器的设立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山市工商局于2011年2月21日核发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04014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使用“中山市领锋电器有限公司”名称注册。

马礼斌、廖国明、吴光华、何良铁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中山市领锋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以同力验字[2011]第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4月12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500万元”。

领锋电器于2011年4月26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设立完成时，领锋电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礼斌	255	51%
2	廖国明	145	29%
3	吴光华	75	15%
4	何良铁	25	5%
合计		500	100%

（2）2014年6月因股权转让引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领锋电器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礼斌将其持有的领锋电器注册资本51%的股权，共255万元的出资，以26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国明。

马礼斌与廖国明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礼斌将其持有的领锋电器注册资本51%的股权共255万元的出资，以26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国明。

领锋电器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领锋电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廖国明	400	80%
2	吴光华	75	15%

3	何良铁	25	5%
合计		500	100%

6．中山市清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清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40564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山市万事达陈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陈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同茂社区“同茂围”1 号厂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怀晖，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冷设备、不锈钢厨房冷柜；承接制冷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设立时，马礼斌曾持有中山市清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占当时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事达陈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彭怀晖	90	60%
2	邹国华	60	40%
合计		150	100%

7．中山市万事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万事达展示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66530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同茂村“三益围”工业厂房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吉建刚，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店铺的室内外装潢展示工程；生产、销售：店铺内各类五金、木质、亚克力陈列展示道具；各类营业厅的

家具、展台的设计及生产；室内装饰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长期。设立时，马礼斌曾持有万事达展示 840 万元出资（占当时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事达展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吉建刚	2095.80	99.80%
2	吉晓玲	4.20	0.20%
合计		2,100.00	100%

8．中山科恩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科恩乐精密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912839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为中山科恩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渡头庵后 3 街 2 号之一、二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勇，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工具、刀具、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魏来金曾持有科恩乐精密 225 万元出资（占当时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恩乐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廖勇	300	60%
2	黄沙	200	40%
合计		500	100%

9．中山市福山泡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中山市福山泡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山包装”）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8957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渡头村“佛仔庙”工业区 B1 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令杰，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塑料制品”，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福山包装为董事马瑜霖前配偶鲍玉山曾持有 1.7 万元出资（占当时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4%）的公司。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山包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孟令杰	2.55	51%
2	张文博	2.45	49%
合计		5.00	100%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配偶

（1）胡展林，公民身份证号为 36210119750822****，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礼斌之配偶。

（2）程艳，公民身份证号为 23030319751105****，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来金之配偶。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森王家居	采购货物	市场交易价	6,025,451.00	2.47	5,077,529.67	2.29	3,407,076.97	1.84
领锋电器	采购货物	市场交易价	277,350.43	0.11	--	--	860,465.83	0.46
领先陈列展示	采购货物	市场交易价	--	--	--	--	39,743.59	0.02
万事达陈列	采购货物	市场交易价	--	--	3,317.01	--	401,753.22	0.22
万事达展示	采购货物	市场交易价	68,405.93	0.03	48,183.73	0.02	--	--
福山包装	采购货物	市场交易价	136,823.52	0.06	1,257,801.09	0.57	1,435,114.73	0.77
艺博展示	采购货物	市场交易价	--	--	--	--	110,050.00	0.06
艺邦展示	采购货物	市场交易价	--	--	--	--	150,982.05	0.08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宏厨卫	销售商品	市场交易价	8,033,542.01	1.60	4,651,952.26	1.11	3,375,214.10	1.10
艺博展示	销售材料	市场交易价	--	--	--	--	402,490.07	0.13
艺邦展示	销售材料	市场交易价	--	--	--	--	799,391.34	0.26
领锋电器	电费	市场交易价	--	--	54,556.91	0.01	53,819.57	0.02
领先陈列展示	固定资产销售	市场交易价	--	--	--	--	188,034.19	43.07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借入日	还款日	说明
领锋电器	2,000,000.00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
马礼斌	200,000.00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5 月	--
马瑜霖	2,000,000.00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0 月	--
马瑜霖	6,000,000.00	2013 年 2 月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借出日	还款日	说明
森王家居	500,000.00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9 月	--
领先陈列	600,000.00	2011 年 5 月	2012 年 2 月	--
	600,000.00	2011 年 6 月	2012 年 2 月	--
	200,000.00	2011 年 7 月	2012 年 2 月	--
德宏厨卫	200,000.00	2012 年 5 月	2012 年 11 月	--
	300,000.00	2012 年 6 月		--
	700,000.00	2012 年 7 月		--
	200,000.00	2012 年 8 月		--
	400,000.00	2012 年 8 月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德宏厨卫	7,959,873.21	79,598.73	8,248,468.57	189,708.50	2,945,117.50	29,451.18
	领锋电器	--	--	46,602.31	466.02	11,066.16	110.66
其他应收款							
	盛和正道	--	--	58,496.79	584.97	--	--
预付账款							
	森王家居	254,033.48	--	216,027.55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领锋电器	--	--	28,295.44
	万事达展示	18,172.76	30,899.55	--
	福山包装	--	434,500.52	186,011.38
	万事达陈列	--	-	187,644.48
	森王家居	--	--	584,181.43

（五）无形资产转让

1．马礼斌与发行人于2014年9月28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马礼斌将其持有注册商标“PIANO”（注册号 5706927）、“PIANO”（注册号5706948）、“PIANO”（注册号5706928）注册商标、“PIANO”（注册号 5706926）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合同签署后，该权利中的商标专用权完全归受让人所有。

2．发行人与领锋电器于2014年10月27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LEFLY领锋”（注册号8875616），以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LEFLY”（注册号13519087）、“丽飞莱”（注册号13519099）、“丽菲莱”（注册号13519109）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合同签署后，该权利中的商标专用权就完全归领锋电器所有。

3．发行人与领锋电器于2014年10月27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下述六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电热水器（P1）”（专利号2007300513681）、“电热水器（P2）”（专利号2007300513696）、“一种带语音导航功能的即热式电热水器”（专利号2010205339404）、“一种用于洗浴设置的水流控制装置”（专利号201020533770X）、“电热水器的换热器”（专利号 2008202003682）、“电热水器用的红外水流感测器”（专利号2007200503608）。

4．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领锋电器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注册商标 “PIANO皮阿诺”（注册号：5893734）普通许可领锋电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使用于电热水器。领锋电器第一年（即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免费使用该商标，第二年（即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按领锋电器营业额的1%支付给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第三年（即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按领锋电器营业额的1.5%支付给发行人商标使用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许可使用的期限为3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领锋电器应停止使用该商标。许可使用期间，领锋电器应逐步加强自有商标的使用，提高自有商标在其出售产品中的使用率，以降低其对上述注册

商标的依赖程度。

（六）关联担保

1．马礼斌、程艳、魏来金和胡展林于2012年6月1日与工行中山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20110269G]字第[679023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马礼斌、程艳、魏来金和胡展林为新山川实业自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120万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的最高额内，工行中山城北支行与新山川实业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若借款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为自工行中山城北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为自工行中山城北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协议/合同，为自工行中山城北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由于提高了授信额度，2012年12月31日，工行中山城北与上述担保人重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年[20110269G]字第[679023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调整为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最高额担保金额调整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系采取参照市场价格并进行协商或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的原则进行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振林、刘剑华、刘文金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监事会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决议，认为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和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2日作出决议，确认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和合法。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结算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300—3000万元之间，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

规则和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内控制度。

六、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皮阿诺（控股权）、皮阿诺境内非法人股东盛和正道（权益份额控制）、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控股权）以及新地创建房地产（参股权）的股权，且盛和正道、新地创建房地产与皮阿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外，本人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亦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皮阿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皮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皮阿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皮阿诺所有。

3．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皮阿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皮阿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皮阿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皮阿诺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皮阿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对皮阿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皮阿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根据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机器设备和车辆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38,340,889.37 元。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323,603.97 元。

二、房地产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房产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如下表所列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设定抵押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050 号	中山市阜沙镇振联路 21 号	工业	50269.25 平方米	否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中府国用（2014）第 06004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坐落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6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已缴清该土地出让金。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

子公司天津皮阿诺对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400484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静海县经济开发区静霸公路联络线东侧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138,774.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6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已缴清该土地出让金。

三、知识产权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PIANO 皮阿诺	10072613	11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2	PIANO 皮阿诺	10072614	7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3	PIANO 皮阿诺	10481028	21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4	PIANO 皮阿诺	10481029	8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5	Android 安卓家居	10710141	27	2013.06.21-2023.06.20	原始取得
6	Android 安卓家居	10710142	24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7	Android 安卓家居	10710143	21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8	PIANO	11229784	7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9	PIANO 皮阿诺	11229810	8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10	PIANO 皮阿诺	11229856	9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11	PIANO 皮阿诺	11229941	14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2	皮阿诺	11229978	15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3	PIANO 皮阿诺	11230091	18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14	PIANO 皮阿诺	11234649	19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15	PIANO 皮阿诺	11234799	21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6	PIANO 皮阿诺	11234911	25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17	PIANO	11234962	27	2014.01.21-2024.01.20	原始取得

18	PIANO皮阿诺	11235108	37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9	PIANO皮阿诺	11235335	40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20	PIANO	11235360	42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21	ichi 爱尚屋 home	11270171	20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22	皮阿诺 PIANOR	3217362	20	2013.10.21-2023.10.20	继受取得
23		5675169	35	2009.10.28-2019.10.27	原始取得
24	show sunshine	5675170	35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25	PIANOR	5706929	11	2009.09.07-2019.09.06	继受取得
26	PIANOR 皮阿诺	5706947	21	2009.10.07-2019.10.06	继受取得
27	PIANOR 皮阿诺	5706949	11	2009.09.07-2019.09.06	继受取得
28	PIANO皮阿诺	5893733	20	2009.11.21-2019.11.20	原始取得
29	PIANO皮阿诺	5893734	11	2009.12.07-2019.12.06	原始取得
30	PIANO	5893735	11	2009.12.07-2019.12.06	原始取得
31		5965058	20	2009.12.14-2019.12.13	原始取得
32	PIANO 皮阿诺橱柜	7139484	20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33	PIANO 皮阿诺	7139485	20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34	PIANO 皮阿诺	7139486	11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35	PIANO皮阿诺	8497788	20	2011.07.28-2021.07.27	原始取得
36	PIANO皮阿诺	8497789	11	2011.08.07-2021.08.06	原始取得
37	PIANO皮阿诺	9860281	20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38	lefly 乐飞	5965057	20	2009.12.14-2019.12.13	原始取得

2．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马礼斌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马礼斌已将其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PIANOR 皮阿诺	5706948	19	2009.11.14-2019.11.13	原始取得
2	PIANOR 皮阿诺	5706927	6	2009.07.28-2019.07.27	原始取得
3	PIANOR 皮阿诺	5706926	9	2009.12.14-2019.12.13	原始取得
4	PIANOR 皮阿诺	5706928	2	2009.11.28-2019.11.27	原始取得

3．根据发行人与领锋电器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转让给领锋电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LEFLY领锋	8875616	11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4．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普通许可领锋电器使用其注册商标“PIANO皮阿诺”（注册号：5893734）用于电热水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橱柜台板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11102966107	2011.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2	橱柜	发明	2011102999327	2011.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可拆卸柜体防尘条	实用新型	2010202008950	2010.05.25	10 年	继受取得
4	厨房用地柜	实用新型	2011203887860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5	橱柜	实用新型	2011203887540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6	橱柜门	实用新型	2011203887907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7	多功能橱柜	实用新型	2011203817872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8	橱柜的把手	实用新型	2011203794391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9	厨房用拉篮	实用新型	2012204447307	201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厨房用拉篮	实用新型	2012204429046	201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橱柜底板的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12207497416	2012.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橱柜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7497280	2012.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橱柜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7491956	2012.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组合式橱柜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2207496589	2012.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吸油烟机快速安装烟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933868	2013.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16	玻璃台面	外观设计	2007300639181	2007.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17	橱柜门板（印花烤漆）	外观设计	2008300490627	2008.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橱柜（印花烤漆）	外观设计	2008300490612	2008.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橱柜门板（内凹波浪纹）	外观设计	2008300490557	2008.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橱柜门板（格纹）	外观设计	2008300490576	2008.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21	橱柜拉手（A9093-64）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92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橱柜拉手（A9093-32）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88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23	橱柜拉手（A 9094）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73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24	橱柜门板（卢浮魅影）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69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25	橱柜门板（水晶森林 B）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54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26	橱柜门板（水晶森林 A）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4X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27	组合橱柜（紫金伯爵）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04	2009.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28	组合橱柜（卢浮魅影）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57	2009.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29	组合橱柜（水晶森林）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42	2009.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30	组合橱柜（魅钻诱惑）	外观设计	2011300974129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31	橱柜（丹娜王后）	外观设计	2011300974006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32	橱柜门板（丹娜王后）	外观设计	2011300874455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33	橱柜门板（魅钻诱惑）	外观设计	2011300878757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34	橱柜门板（白金汉宫）	外观设计	201130087439X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35	橱柜贴纸	外观设计	201230039507X	2012.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36	组合橱柜（金色探戈）	外观设计	201130356020X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37	组合橱柜（威克兰娜）	外观设计	2011303560178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38	橱柜门板（金色控戈）	外观设计	2011303494778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39	橱柜门板（威克兰娜）	外观设计	2011303491553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40	组合橱柜（博拉博拉）	外观设计	2012303549008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1	组合橱柜（格调）	外观设计	2012303548039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2	组合橱柜（巴伦西亚）	外观设计	2012303547360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3	组合橱柜（檀香）	外观设计	2012303547002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4	组合橱柜（哈姆比）	外观设计	2012303546993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5	组合橱柜（维特鲁威）	外观设计	2012303546476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6	组合橱柜（金色港湾）	外观设计	2012303545844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7	组合橱柜（极光）	外观设计	2012303543834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8	组合橱柜（卡布奇诺）	外观设计	2012303546495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三）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山川安全信息监控系统 V1.0	2011SR090558	2010.03.08	原始取得
2	新山川数据集成系统 V1.0	2011SR090536	2010.01.01	原始取得
3	新山川食品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1SR090504	2010.06.03	原始取得
4	新山川物联网远程监控终端软件 V1.0	2011SR090248	2010.10.17	原始取得
5	新山川环境监测管理软件 V1.0	2011SR090166	2011.03.01	原始取得
6	视频监控应用软件 V1.0	2014SR122187	2014.06.20	原始取得
7	照明亮度智控软件 V1.0	2014SR121154	2014.04.11	原始取得
8	火灾监控报警软件 V1.0	2014SR121147	2014.05.15	原始取得
9	智能温度监控软件 V1.0	2014SR121129	2014.03.27	原始取得
10	烟雾报警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1087	2014.01.07	原始取得
11	嵌入式音响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1005	2014.02.06	原始取得

（四）域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域名 pianor.cn，域名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域名 piano-chn.com，域名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发行人拥有域名 pianor.com，域名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部分权属证书尚未由新山川实业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但是对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实质性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对坐落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的土地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承租 31 处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中 23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出租物业的产权证明或该物业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8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物业的所有权证书或该物业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一。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各方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充分，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设置公平、合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建设部 1995 年 4 月 28 日《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系政府有权机关的行政管理措施，并非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与有关各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在未能提供出租物业的所有权证书或该物业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中，其中：根据徐伟作为出租方与重庆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应保证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取得该房屋共有权人的同意，因此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分公司向李红杰承租的物业，该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出租方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书和房产证书导致未能提供相关房产证明。

3．对于上述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并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上市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项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如下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1．与经销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发行人通过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公司产品，该销售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与经销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经销商名称		**德宏厨卫**	**杨新明**	**赵欣**	**孙岩**
授权经销区域		深圳	成都	北京	济南
签订日期		2015.3.1	2015.1.16	2015.1.23	2015.1.29
主要内容	约定订购目标	1,3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2015.3.1-2016.12.31	协议有效期两年		
	标的	厨柜			
	价格	采购价格按不同产品系列以发行人向经销商最新发布的价格确定。			
	付款方式	经销商在发行人下单生产之前应以电汇、现金或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风险转移	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工厂，货损风险自交付运输人或物流公司时转移。			

2．与大宗用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1）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签订《2015 年度橱柜购销合同》（恒材购合字 15[02]005）（以下简称“合同”）。根据该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橱柜品牌为由发行人提供的“皮阿诺”牌“橱柜”，具体订货价格以合同附件“橱柜常用物料供应价格清单”为准，订购数量、品种、规格及交付时间由订购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4 年 1 月 24 日，新山川实业（乙方）与福建省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甲方）签订《盛世豪园二期整体橱柜供应和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盛世豪园二期的整体橱柜供应和安装工程（下称“标的工程”）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申报、供应全部产品（含全部辅助材料）、安装、施工及施工后的保护、验收和维修等工作。标的工程安装施工套数暂定约为 964 套，标的工程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8,750,000.00 元，待届时结算确定标的工程的实际合同总价款后，多退少补。标的工程工期根据甲方工程进度需要，分批安装，第一批次交货安装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0 日，其他批次交货安装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陕西国润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订《国润置业 2014 年度木制作战略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协议附件 3《材料部品清单（含保价）》规定的 4 种材料部品，在协议签订后二年内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合同附件签订所列）如需要清单中产品，将按照清单中的单价或质量要求向乙方进行采购。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间等以甲乙双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与乙方分项目单独签订的合同为准，协议作为各分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签订的最后一个分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后自然终止。

（二）采购合同

1．新山川实业与中山市日顺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顺厨卫”）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签订《OEM 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日顺厨卫承诺向新山川实业提供“皮阿诺牌 PIANO”吸油烟机。新山川实业委托日顺厨卫加

工，使用新山川实业商标“皮阿诺”，委托加工的产品由新山川实业销售。新山川实业于每月5日前将下月的采购计划以《月度采购计划订单》的形式书面向日顺厨卫下达，日顺厨卫凭《月度采购计划订单》进行生产备料或成品库存。新山川实业支付的货款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为电汇。协议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2．新山川实业与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路厨卫”）于2013年6月28日签订《OEM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佳宝路厨卫承诺向新山川实业提供“皮阿诺牌”水槽。新山川实业委托佳宝路厨卫加工，使用新山川实业商标“皮阿诺”，委托加工的产品由新山川实业销售。新山川实业于每月5日前将下月的采购计划以《月度采购计划订单》的形式书面向佳宝路厨卫下达，佳宝路厨卫凭《月度采购计划订单》进行生产备料或成品库存。新山川实业支付的货款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为电汇。协议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3．新山川实业与中山市天河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厨卫”）于2013年7月10日签订《OEM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天河厨卫承诺向新山川实业提供“皮阿诺牌”水槽。新山川实业委托天河厨卫加工，使用新山川实业商标“皮阿诺”，委托加工的产品由新山川实业销售。新山川实业于每月5日前将下月的采购计划以《月度采购计划订单》的形式书面向天河厨卫下达，天河厨卫凭《月度采购计划订单》进行生产备料或成品库存。新山川实业支付的货款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为电汇。协议自2013年7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4．新山川实业与佛山市顺德区日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野电气”）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OEM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日野电气承诺向新山川实业提供“PIANO燃气灶和消毒柜”。新山川实业委托日野电气加工，使用新山川实业商标“PIANO”，委托加工的产品由新山川实业销售。新山川实业于每月5日前将下月的采购计划以《月度采购计划订单》的形式书面向日野电气下达，日野电气凭《月度采购计划订单》进行生产备料或成品库存。新山川实业支付的货款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为电汇。协议自2013年8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5．新山川实业与佛山市南海晟诺家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晟诺”）于2014年4月1日签订《采购协议》（编号：00036）（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山川实业确定南海晟诺为包覆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品价格清单》、报价单为准。发行人每月 28 日前出具下月度物料采购计划给南海晟诺，采购订单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作出约定，由双方主管签字盖章生效，南海晟诺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并按采购订单的日期准时交货。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4月30日期满终止。

6．新山川实业与东莞穗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丰装饰”）于2014年4月24签订《采购协议》（编号：0000039）（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山川实业确定穗丰装饰为板材压贴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品价格清单》、报价单为准。新山川实业每月 28 日前出具下月度物料采购计划给穗丰装饰，采购订单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作出约定，由双方主管签字盖章生效，穗丰装饰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并按采购订单的日期准时交货。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终止。

7．新山川实业与惠州市惠阳区涂得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得宝化工”）于2014年5月4日签订《采购协议》（编号：0136）（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山川实业确定涂得宝化工为油漆产品供应厂家，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品价格清单》、报价单为准。发行人每月 28 日前出具下月度物料采购计划给涂得宝化工，采购订单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作出约定，由双方主管签字盖章生效，涂得宝化工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并按采购订单的日期准时交货。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5月4日期满终止。

8．新山川实业与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料”）于2014年5月4签订《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山川实业确定中旗新材料为石英石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品价格清单》、报价单为准。新山川实业每月 28 日前出具下月度物料采购计划给中旗新材料，采购订单

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作出约定，由双方主管签字盖章生效，中旗新材料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并按采购订单的日期准时交货。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16年4月30日期满终止。

9．新山川实业与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粤山”）于2014年5月5签订《采购协议》（编号：0000038）（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山川实业确定三水粤山为板材压贴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品价格清单》、报价单为准。新山川实业每月28日前出具下月度物料采购计划给三水粤山，采购订单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作出约定，由双方主管签字盖章生效，三水粤山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并按采购订单的日期准时交货。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终止。

10．发行人与中山市新粤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粤利”）于2014年8月6日签订《OEM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新粤利承诺向发行人提供“皮阿诺牌”拉篮、挂件。发行人委托新粤利加工，使用发行人商标“皮阿诺”，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发行人销售。发行人于每月5日前将下月的采购计划以《月度采购计划订单》的形式书面向新粤利下达，新粤利凭《月度采购计划订单》进行生产备料或成品库存。发行人支付的货款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为电汇。协议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11．发行人与韶关市曲江瀚森板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瀚森”）于2014年10月22签订《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实业确定曲江瀚森生产板材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品价格清单》、报价单为准。发行人每月28日前出具下月度物料采购计划给曲江瀚森，采购订单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作出约定，由双方主管签字盖章生效，曲江瀚森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并按采购订单的日期准时交货。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终止。

12．发行人与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洲木业”）于2014年11月10签订《采购协议》（编号：201410116-C）（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确定华洲木业生产板材、压贴产品生产厂家，

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品价格清单》、报价单为准。发行人每月 28 日前出具下月度物料采购计划给华洲木业，采购订单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作出约定，由双方主管签字盖章生效，华洲木业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并按采购订单的日期准时交货。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终止。

13．发行人与森王家居于 2015 年 1 月 1 签订《采购协议》（编号：201410116）（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确定森王家居为实木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品价格清单》、报价单为准。发行人每月 28 日前出具下月度物料采购计划给森王家居，采购订单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作出约定，由双方主管签字盖章生效，森王家居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并按采购订单的日期准时交货。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终止。

14．发行人与中山市新裕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包装”）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采购协议》（编号：20141117-03）（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确定新裕包装为包装纸箱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产品价格清单》、报价单为准。发行人每月 28 日前出具下月度物料采购计划给新裕包装，采购订单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作出约定，由双方主管签字盖章生效，新裕包装根据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并按采购订单的日期准时交货。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终止。

15．发行人与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家具”）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百隆家具按照发行人的滚动采购计划进行备货，发行人采购的数量变化较大（上、下浮动超过 10%），需提前三个月向百隆家具提供书面采购计划，百隆家具收到发行人采购计划并书面确认后将积极备货，货款以 60 天内通过银行账户向百隆家具指定的账户汇款，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三）工程建设合同

1. 天津皮阿诺与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订《工程总承包意向合同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工程名称为天津皮阿诺厂房一期工程，工程地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3 号公路。乙方承包工程范围为土建、钢构工程、室内外装修、水电工程、室内外给排水、道路等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包干总承包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格 4,100 万元人民币。

（四）授信合同

1.新山川实业与工行中山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20110269 循环字第 67902302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工行中山城北支行向新山川实业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用于支付贷款、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9 日。该合同项下的债权由发行人与工行中山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20110269H]字第[67902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中府国用（2012）第 06000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24,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另，马礼斌、程艳、魏来金、胡展林与工行中山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20110269G]字第[67902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 6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2.新山川实业与工行中山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20110269 循环字第 67902303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工行中山城北支行向新山川实业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用于支付贷款、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该合同项下的的债权由发行人与工行中山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20110269H]字第[67902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中府国用（2012）第 06000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24,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另，马礼斌、程艳、魏来金、胡展林与工行中山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20110269G]字第[67902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 6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一）发行人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账目中没有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方面的侵权赔偿记录。

（三）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因未按规定办理委托备案手续生产家用燃气灶行为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被处以罚款 5,000 元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没有其他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无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也没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

收款余额为 7,817,452.14 元，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款项。其中，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业务内容
1	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060,000.00	借款
2	刘祺	第三方	350,000.00	借款
3	杨静纯	第三方	200,000.00	押金
4	广州市环博展览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	押金
5	黄飞勇	第三方	200,000.00	应急款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654,358.09 元，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增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收购行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披露之发行人收购德宏厨卫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出售资产行为包括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披露之发行人出售森王家居、德宏厨卫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售资产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2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代表超过 2/3 股权数的股东出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由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数 100%的表决权赞成通过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增加独立董事等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代表超过 2/3 股权数的股东出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由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数 100%的表决权赞成通过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就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等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代表超过 2/3 股权数的股东出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由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数 100%的表决权赞成通过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就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等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系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发［2014］46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 156 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1/2以上监事同意，方

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推荐函、候选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马礼斌、马瑜霖、魏来金、张开宇、刘振林、刘剑华、刘文金等 7 人（其中刘振林、刘剑华、刘文金为独立董事，刘剑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包括高琪、王夙文、林文财等 3 人（其中林文财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马礼斌、张开宇、马瑜霖、魏茂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作出决议，选举马礼斌为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起直至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执行董事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决议，选举马礼斌、马瑜霖、魏来金、张开宇、刘振林为董事（其中刘振林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决议，推选马礼斌为董事长。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决议，增选刘剑华、刘文金为独立董事。

（二）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新山川实业股东会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作出决议，选举魏来金为监事。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起直至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更。

新山川实业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作出决议，推选林文财为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决议，选举高琪、王夙文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2014年5月8日作出决议，推选高琪为监事会主席。

（三）新山川实业设立于2005年6月14日，设立时经理为马礼斌。

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14年5月8日作出决议，聘任马礼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开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茂芝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决议，聘任马瑜霖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选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股权架构调整、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的。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管理办法》第12条所述的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函、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刘振林、刘剑华、刘文金为独立董事（其中刘剑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均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含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营业税	5.00	5.00	5.00
企业所得税	15.00	15.00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2.00	2.00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公司名称	税费种类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津皮阿诺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7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2015 年 2 月 10 日同意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核准公司依法享受减免优惠，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新山川实业于 2012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山市东升镇财政分局根据《中山市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拨付的展览会补助资金 5,000 元。

2．新山川实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纳税大户奖励 10,000 元。

3．新山川实业于 2012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山市东升镇财政分局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知发[2006]19 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的专利专项资金 1,600 元。

4．新山川实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金”17,651 元。

5．新山川实业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经信[2012]423 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 元。

6．新山川实业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引进一百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中发改[2012]287 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的款项 100,000 元。

7．新山川实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11-2015 年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中府[2011]3 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的款项 12,000 元。

8．新山川实业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山市东升镇 2012 年度企业创名创优（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奖励 10,000 元。

9．新山川实业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东升镇委员会东升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先进村（社区）和纳税大户的通报》的有关规定拨付的纳税大户奖励 10,000 元。

10.新山川实业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山市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拨付的展览会补助资金 10,000 元。

11.新山川实业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省级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拨付的专利补助 4,800 元。

12．新山川实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发[2012]73 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的专利资助经费 5,000 元。

13．新山川实业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新三百”培育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经信[2013]519 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的“新三百”专项资金 30,000 元。

14．新山川实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项目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13]18 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的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300,000 元。

15．新山川实业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3 年度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认定奖励和办公用房补助计划的通知》（总部办[2013]21 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的总部企业办公住房补助款 230,000 元。

16．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拨付的财政扶助资金 46,000 元。

17．根据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阜沙镇促进企业上市实施方案》（阜府[2014]62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获得拟上市企业改制完成特别奖励3,000,000 元。根据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通过其下属的中山市阜沙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拨付的上述特别奖励奖金。

18．天津皮阿诺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收到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垫土地出让金共 1,7941.40 万元，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说明，其中 1,074.47 万元已确认为根据双方《投资协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支付的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9．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新三百”企业堤围防护费奖励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拨付的“新三百”企业堤围防护费奖励 49,565 元。

20．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4]32 号）、《中山市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拨付的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补助5,000,000 元。

21．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中山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79,4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纳税登记表、税款缴交凭证以及政府有关机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200020140010119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 C21 家具制造业，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二）根据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保许可表[2014]0173 号）,同意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的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三）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橱柜和衣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14]0016 号）,同意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的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四）根据政府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的编号为 00114Q212080R2M/4400，认证标准为 ISO9001:2008、GB/T19001-2008，认证范围为“橱柜家具的设计、制造及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二）根据政府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486.83 万元投资于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8,849.17 万元用于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898.92 万元投资于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根据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家居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静发改许可[2014]266 号），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的“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已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完毕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420002110110l329），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的“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已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完毕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420002110110l356），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的“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完毕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未来三到五年间，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继续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态势，着力向专业的定制厨柜、衣柜高端品牌迈进，逐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成为国内全屋定制行业的领导品牌之一。

在保持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和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讼争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案件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4年7月24日以鲍新涛为第一被告、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被告、鲍新红为第三被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返还欠款及利息共计2,624,450元。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向发行人发出（2014）中一法民一初字第20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处于民事第一审审理过程中。根据代理律师广东万里海天（珠海）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的《案情说明》，案件诉讼标的“有借款，也有部分货款转借款，借款人为鲍新涛，用途为使用于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公司）销售经营；未明确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鲍新涛与皮阿诺橱柜（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公司）存在一定的混同情况；且被告的支付能力不确定，故本案诉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95,447.18 元、53,670,439.19 元、60,348,489.99 元，发行人已按照坏账政策对上述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受理上述案件的人民法院未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魏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赔偿因提请终止特许经营权造成的各项损失 1,593,633 元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和诉讼费。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发出（2015）铁西民初字第 164 号《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传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处于民事第一审审理过程中。根据代理律师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案件说明》，“被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叙述，原告魏强不遵守双方合同约定，在沈阳红星美凯龙卖场出售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擅自替换皮阿诺公司产品的台版，造假欺骗消费者，造成恶劣影响。所以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不与其续约，终止独家代理权。而且，原告魏强在双方的电子交流平台，多次表示经营不善，要求终止独家代理。此外，原告的诉求不明确，多数赔偿项目与终止代理权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所以，本案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最终影响案件的走向，还有赖于被告收集充分证据，还原案件事实，以双方合同约定，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95,447.18 元、53,670,439.19 元、60,348,489.99 元。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受理上述案件的人民法院支持原告魏强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课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静国税简罚[2012]777 号），对天津皮阿诺逾期未申报纳税行为处以 200 元罚款。

根据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静海税务所出具的说明，天津皮阿诺无重大违规事项。

2．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北新国税简罚[2014]287 号），对重庆江北分公司逾期未申报纳税行为处以 200 元罚款。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重庆江北分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区国税简罚[2014]252 号），对中山南区分公司逾期未申报纳税行为处以 1,000 元罚款。

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税务分局 2015 年 3 月 2 日的说明，中山南区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广东省中山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作出(中)质监罚告字[2013]1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发行人未按规定办理委托备案手续生产家用燃气灶行为进行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工商公处字[2013]25 号），对新山川实业“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作出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拱北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编号：2015 年第 025 号），新山川实业“2013 年 2 月 4 日被深圳海关行政处

罚，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处罚决定书编号：2013-148）”；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前身—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因出口货物品名申报错误而被深圳海关（即“蛇口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仅对“海关统计的准确性”造成了影响，属《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规定各项违规违法行为中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一种，发行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规定各项行政处罚中较轻的一种；加之拱北海关认为“前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马礼斌、盛和正道和魏来金、广发信德及其关联企业珠海康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马礼斌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何俊辉

负责人：

张敬前

梁　娜

201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有否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	新山川实业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的办公楼	6,434.55	2012.10.1-2023.3.31	2013 年 4 月-2015 年 3 月为 64,345.5 元； 2015 年 4 月-2017 年 3 月为 68,527.96 元； 2017 年 4 月-2019 年 3 月为 72,919.54 元； 2019 年 4 月-2021	有	否

						年 3 月为 77,530.54 元； 2021 年 4 月-2023 年 3 月为 82,372.54 元		
2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	新山川实业	中山市海景路 6 号的员工宿舍楼以下房间：第 C 幢 2-7 层 42 套房，第 D 幢 2 层 2 套 212、213 房	1,672	2013.11.1-2016.10.31	17,800 元	有	否
3	梁荣堂、陆惠容	新山川实业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东路 2 号	3,627.5	2013.9.6-2016.7.31	50,485 元	有	否
4	杨静纯	新山川实业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内（上南村府对面）楼房四层	6,726	自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十年（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合同）	租金为第一年每月 59,189 元，第二年起每年以 5%的幅度递增租赁费，至第八年不再递增	有	否

5	梁玉莹	发行人	中山市阳光花地夏林阁 1 幢 501	123.31	2014.11.25-2015.11.24	2,500 元	有	否
6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	新山川实业	中山市海景路 6 号的员工宿舍楼以下房间：第 B 幢 408-412 共五套房	190	2014.5.1-2016.10.31	2,000 元	有	否
7	中山市华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70 号首层 19-21 卡	222.12	2013.4.1-2015.3.31	2,888 元	有	否
8	中山市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南区分公司	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 18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一楼（展厅 A8050/A8051/A8052/A8053/A8055/A8056 号）	470.4	2014.10.1-2015.8.31	17,404.8 元	有	否

9	中山市简爱家居有限公司东区分公司	中山南区分公司	东区大信的简爱家居名店广场远洋店	256.4	2014.12.28-2017.3.31	25,640 元	否	否
10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新山川实业	上海宝山区汶水路 1555 号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C8129-8131	322.39	2014.3.26-2015.3.25	租金单价 180.00 元/平方米/月，第一租赁年度首期租金 299,822.70 元，末期租金 48,358.50 元，期间每期租金均为 348,181.20 元。	有	否
11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综合馆三楼 C8123，C8125，C8126（展位编号为 1005-A03-Z00083）	339.9	2015.1.1-2015.8.31	租金单价 225.00 元/平方米/月，第一租赁年度首期租金 229,432.50 元，末期租金 229,432.50 元，期间每期租金均为 229,432.50 元。	有	否

12	上海家饰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奉贤区南奉公路6119号	596.76	2014.11.10-2015.11.09	每平方米每日应计租金为1.25元/平方米/天（采用年付方式的全年以365天计租，采用月付方式的每月以30.5天计租）	有	否
13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综合馆三楼C8132，C8135展位	215.63	2014.12.22-2016.3.31	3、4、5、6、9、10月210元/月； 1、2、7、8、11、12月170元/月	有	否
14	上海金山易家丽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330号	256.68	2014.5.18-2015.5.17	16,684.2元	有	否
15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分公司	普陀区真北路1208号真北（北馆）B8122展位	323.50	2014.1.1-2015.8.31	295/元/平方米/月，承租人第一期租金572,595.00元，末期租金190,865.00	有	否

						元，期间每期租金572,595.00元。		
16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19层1901单元	198	2014.9.15-2016.9.14	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2.7元，全年租金为195,129元	有	否
17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19层1920单元	290	2015.1.1-2015.12.31	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2.4元，一季度租金为63,510元。	有	否
18	上海家饰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95号第二层楼第G2006、G2007、G2008	501.39	2014.09.28-2015.09.27	一次性支付1,538,071元	有	否
19	上海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上海浦江商场B8118、B8119展位	370.4	2014.6.1-2015.4.15	租金单价为88元/平方米/月	有	否

20	李红杰	上海分公司	林鸣路 271 幢 11 号店面	2,3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房屋拆迁止	32,500 元	否	否
21	重庆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江北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新南路 888 号综合馆二楼 C8207，C8208 展位（展位编号 1098-A02-Z00025）	179.00	2015.1.1-2015.12.31	租赁单价 34 元/平方米/月，第一租赁年度首期租金 18,258 元，末期租金 18,258 元，期间每期租金均为 18,258 元	否	否
22	重庆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南坪分公司	建材一楼 A8189 展位（展位编号 1099-A01-Z00099）	234.10	2014.9.1-2015.8.31	租金单价 131.00 元/平方米/月，第一租赁年度首期租金 92,001.30 元，末期租金 92,001.30 元，期间每期租金均为 92,001.30 元	否	否
23	周祝梅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坪街 5 号民航大厦 24-6	136.57	2014.12.12-2015.12.11	3000 元	有	否

24	胡重九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 9 号 6 幢 17 楼 11、12、13、15、16 号房	361.21	2014.4.12-2019.6.11	第一年月租金 11,919 元，第二年开始逐年递增单价 33 元/平方的 6%	有	否
25	刘扬	重庆江北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 1938 号富悦阳光 2 幢 19-6	76.66	2014.4.28-2015.4.27	1,600 元	有	否
26	罗章福	新山川实业	重庆江北大石坝 8 村 57 号附 13	100	2014.3.20-2016.3.20	1,500 元	有	否
27	重庆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滨江路 368 号金源时代购物广场一号楼四层	236.2	2014.12.1-2015.11.30	年租金 310,366.80 元	有	否
28	重庆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二郎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重庆二郎店二号馆四层	258.6	2014.9.21-2015.7.31	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平方米租金 1.8 元，共 47,478.96	有	否

						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每平方米租金 1.8 元，共 98,681.76 元。		
29	重庆渝弟联盛实业有限公司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分公司涪陵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涪陵加盟店 1 号馆三层	397.80	2014.11.30-2016.11.30	每平方米日租金 1.00 元，合同期内共支付 244,647.00 元	有	否
30	重庆双盈家具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康佳电子公司内四号楼二层一部分	656	2014.3.20-2015.3.19	14,432 元	有	否
31	徐伟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黄金海岸 6-8-8	80	2014.8.26-2015.8.25	1,800 元	有	否